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7月14日、7月17日、7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业绩实现了扭亏为盈，7月1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

票的行为。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在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前，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公司在编制定期报告期间，已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与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